

肆、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將建構學科分類之實作過程分為兩階段六步驟：首先經由比較分析，選擇適用於本研究之分類系統、接著以教育統計資料進行比對，驗證分類系統的適用性與合理性、而後根據比對結果與實際需求調整出第一階層大類；針對第一階層產出大類領域依據文獻探討所提國內外架構歸納出所屬細目、接著設計對應領域之專家調查問卷、最後分析問卷結果並整合需求，產出最終之學科分類架構。詳細建置流程分述如下：

一、學科分類比較

發展全新的學科分類需耗費巨大的時間與人力成本，考量分類的再使用性與互通性，本研究選擇使用已發展出的現有分類，再依實際情況加以修訂。由於地域性的差異，國外的分類系統無法直接套用於國內的學科知識架構中，因此在進行比較時，國內現有的分類系統成為優先考慮的對象。儘管如此，國外相關分類系統仍有許多值得效法之處。聯合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標記簡明，且有跨國專業組織維護，使標準本身具有國際互通性與權威性；圖書分類法從人類的知識觀出發，理論體系完整，子目詳盡，層次清楚且富有邏輯。這些優點都能作為建構學科分類架構之參考。

Taylor (2000) 綜合 Sayers 與 Wynar 的觀點，認為好的分類表應包含以下要素：理論體系完整、類目明確並與現有文獻成適當比例、類目的次序可以將相關學科排列在臨近地區、子目詳盡、標記簡明、助記經濟、索引完備、類表富有彈性且易於修訂。其中「類目的次序可以將相關學科排列在臨近地區」、「助記經濟」、「索引完備」是專為實體圖書分類所設計，故不納入本研究評比指標內，而「類目明確並與現有文獻成適當比例」可依據本研究架構性質調整為「類目明確並與現有學科成適當比例」，再借用圖資領域比較 metadata 標準時所使用的數種指標：「標準設計目的」、「涵蓋範圍」、「權威性」、「相容性」與「維護情形」，共歸納出十種指標，針對國內通行的「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學門分類」與「中

文圖書分類法」四種分類系統作簡單的比較，有以下幾點發現：

- (一) **學科分佈比例與涵蓋範圍**：四種分類法皆能涵蓋臺灣現有之學術範疇。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學門分類皆能將臺灣現有科系進行歸類，符合臺灣教育現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中某些學科分類極為精細，有些則較簡化，且許多屬於因計畫而生之學科類別。中文圖書分類法因發展較早，對於新興學科的呈現能力較差，部份新興學科（如，電腦科學）在類表中往往處於下層位置中，且其最上層的類目已固定無法改變（十大類），僅能在下層結構增加或修訂新類目，彈性因此受限；
- (二) **類目詳盡性**：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在 23 種學門下又設立詳細的學類，行政院國科會學門專長分類表對於學科領域之細部分類亦很詳盡，但學科類別分佈較不均，中文圖書分類法更有多層且詳盡的類目，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學門分類的層次和子目不足，僅有大類目，在後續細分學科內涵時將無法適用；
- (三) **分類標記**：四種分類都採用阿拉伯數字或是以英文字母搭配阿拉伯數字作為類目代碼，簡單易用；
- (四) **維護機構**：目前四種分類系統都擁有專職機構負責維護與修訂，除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學門分類是由基金會所發展出來的分類系統，其他三種分類系統的制定機構都具有一定的權威性；
- (五) **理論體系**：中文圖書分類法之架構是依據人類知識基礎範疇發展而成，涵括的主題知識範圍廣泛，具周延與完整性，且發展上是由專家委員小組討論而成，理論體系完整，而其他三種分類系統是為了應用的目的而設計，並未說明背後的设计理念與知識理論；
- (六) **類目調整彈性**：中文圖書分類法的基本架構源自杜威十進分類法，在它的階層式架構中，最上層的類目已固定無法改變，僅能在下層結構增加或修訂新類目，彈性因此受限，如上所提，在新興學科歸類方面的彈性會受到限制。

由上比較可歸結出，四種分類中，僅有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是針對學科分類所設

計，與本研究需求最為相符；且其類目代碼遵循聯合國 ISCED 標準，具有國際互通性，與世界接軌，可方便作資料之傳遞與交換使用。且該標準涵蓋臺灣所有大專院校學科，可符合臺灣學術教育現況，對於產出之名詞具相輔相成效果，另也因其以現有科系進行學門分類，可有助於未來尋找合適之領域專家作為審譯委員。綜上因素評估比較結果，「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顯然是目前最適合本研究之現行學科分類系統。故此，本研究將選擇「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作為建構本研究學科分類之基礎。

二、教育統計資料比對

考量編譯發展中心所編譯產出之學術名詞乃予臺灣廣大學術社群所使用，因此本研究蒐集教育部大專校院 100 學年度之統計資料，將國內大專校院系所（包含大學部與研究所）數量及學生人數分別與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的 23 個學門進行比對，擬從系所數量與學生人數之分布情形瞭解此學科分類的適用性與合理性。由於軍警相關學校不屬於教育部管轄，亦不在國教院編譯發展中心的研究範圍內，因此軍警國防安全學門未列入統計。詳細比對結果請參見表 7。

表 7、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分類統計

No	學 門	ISCED 代碼	系所數量	學生人數
1.	教育學門	14	270	40693
2.	藝術學門	21	189	24958
3.	人文學門	22	487	108267
4.	設計學門	23	215	52779
5.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86	40	本研究不擬採用
6.	其他學門	99	8	1592
7.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31	297	49227
8.	傳播學門	32	116	27015
9.	商業及管理學門	34	860	229645
10.	法律學門	38	74	20358
11.	社會服務學門	76	94	26817
12.	民生學門	81	374	114063